

高雄市家庭收支訪問調查實施計畫

一、調查之法令依據：依據統計法第三、四條之規定辦理，特訂定本調查實施計畫，以為執行之依據。

二、調查目的與用途：旨在蒐集高雄市(以下簡稱本市)各類家庭收支情形，以為估計國民所得及研究個人所得分配，供作改善人民生活、釐訂社會政策、推行社會福利措施等基本參考資料。

三、調查對象及區域範圍：

(一) 調查區域：本市 38 個行政區。

(二) 調查對象：以居住本市具有中華民國國籍，並在戶籍上獨立設戶，戶內成員營共同經濟生活之一般家庭為抽查對象。

四、調查項目、單位及調查表式：

(一) 調查項目：按統計項目之性質分別以「戶」及「個人」為統計單位。

1. 家庭戶口組成概況。
2. 家庭設備概況（包括家庭主要電化設備、運輸交通工具之數量等）。
3. 住宅概況（包括住宅所屬、住宅用途、建築外觀式樣、住宅面積及自來水設備、有車者之停車位數等）。
4. 家庭經常性收入（分為受僱人員報酬、產業主所得、財產所得、自用住宅及其他營建物設算租金、經常移轉收入及雜項收入等 6 類）。
5. 家庭經常性支出（包括消費支出及非消費支出（包括財產所得支出、賦稅支出及捐贈移轉支出等）等 2 類；消費支出又細分為食品及非酒精飲料、菸酒及檳榔、衣著鞋襪及服飾用品、住宅服務水電瓦斯及其他燃料、家具設備及家務維護、醫療保健、交通、通訊、休閒與文化、教育、餐廳及旅館與什項消費等 12 類）。

(二) 調查單位：高雄市家庭收支訪問調查(以下簡稱本調查)是以「戶」作為抽樣及調查單位，無論其戶內人數之多寡，分布地區之遠近，均在調查之列，惟在營軍人及共同事業戶，以其所得消費與一般家庭有顯著差異，故不予調查。

(三) 調查表式：為按年之訪問調查，並依行政院主計處核定之「家庭收支訪

問紀錄表」(如附件)辦理。

五、調查資料時期：本調查動態資料係以調查年全年之數字為準，靜態資料係以調查年年底之數字為依據。

六、實施調查期間及進度：

- (一) 規劃設計工作：於調查年 10 月底前完成。
- (二) 抽樣與編冊工作：於調查年 11 月中旬前完成。
- (三) 調查表件之印製與分送：於調查年 11 月底前完成。
- (四) 調查講習：調查年 12 月上旬前完成。
- (五) 實地調查：調查年當年 12 月至次年 2 月底前完成。
- (六) 表件審核複查：調查年次年 3 月中旬前完成。
- (七) 資料建檔統計：調查年次年 3 月底前完成。
- (八) 資料處理與系統檢核：調查年次年 4 月中旬前完成。
- (九) 行政院主計處檢核：調查年次年 6 月底完成。
- (十) 統計結果分析與編報：調查年次年 8 月底完成。
- (十一) 編印報告：調查年次年 10 月底完成。

七、抽樣設計：本調查係採用「分層二段隨機抽樣法」，由調查年年中本市現住戶數中抽選樣本 2,200 戶，抽出率為：

$$\frac{2,200}{\text{調查年年中本市現住戶數}} \times 100\%$$

八、調查方法：本調查係派員持同調查表實地訪問樣本戶，蒐集調查表中所列各問項之全年資料。調查表填妥收回後，如發現有錯漏或矛盾時，即再行派員複查。

九、結果表式及整理編製方法：本調查所獲資料，採用電腦資料處理，並輔以人工整理、審核與分析編撰工作(結果表式詳如附件)。

十、主辦機關：高雄市政府主計處。

十一、調查人力運用：本調查置指導員、審核員及調查員。

十二、經費來源：本調查所需經費由本處調查統計—民間經濟活動調查項下支付(詳附件)。

十三、本實施計畫奉 核定後實施。